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 年年度财务概况

公司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根据其出具的“广会审字[2018]G17035820038”《审计报告》显示，2017 年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0,767,767.36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3,112,007.4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 2017 年母公司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311,200.74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6,737,438.72 元。

二、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鉴于公司 2017 年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业绩符合预期，现金流充足，成长性持续看好，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拟提出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本 15,73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9,441 万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与本次权益分派相关的具体事宜。

三、相关说明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原则及规定。

（二）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近年来，国内乳制品行业监管力度趋严，政府关注与指导力度加大，乳制品质量安全稳定向好，民众消费信心增强的同时也带来了消费复苏，乳制品行业发展迎来市场春天。但同时，乳制品行业内部产业链整合与一体化进程加快，乳制品科技创新和管理运营能力创新竞争加剧，监管升级和消费升级对乳企提出了新要求，乳制品行业竞争依旧激烈。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产业升级、再接再厉”的经营思路，扎实做好生产经营，顺利完成全年预算目标，实现经营业绩连续多年的稳定增长。

2018年，公司将加紧推进“日产600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项目的后期结算和陆丰新澳良种奶牛场项目的建设，同时，“日产600吨乳品生产基地工程”项目投产后对营运资金需求提高，公司在2018年度将投入较多自筹资金。在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原则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出前述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分配预案的制定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存在损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尚未发现信息泄露或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7日